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9%，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958,577.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51,460.26 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4,958,577.73 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5,271,763.1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为持续重视投资者中长期回报，适配行业新的发展格局，并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8,376,9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41,047.9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29%，剩余 948,030,715.20 元滚存下一报告期末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号）。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未来增长潜力、现金流状况、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平衡了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和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